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766號

原告 豆之家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熒曜

訴訟代理人 洪祥賓

洪慧珊

被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伊採購米果用於飛機客艙使用，兩造亦簽
訂買賣契約書為憑，伊並依約將貨品送達被告，詎被告未依
約給付貨款，自民國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積
欠貨款新臺幣（下同）922,320元，被告僅於109年1月21日

01 清償貨款200,000元，尚餘722,320元未給付，爰依買賣契約
02 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拒絕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
04 民事聲明異議狀僅泛稱對上開債務尚待釐清、否認原告之主
05 張云云，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買賣契約書、收款對帳明細
08 表、被告公司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09 統一發票等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19頁），互核相符，堪認
10 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貨款，為有理由。

12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屬於未定期限之金錢債
20 務，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0
21 9年7月25日（見本院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唐 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